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陳俊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訴請求(一)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2,810,378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2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被告給付139,758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2,978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0,0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期日	日數	年利率	金額 (新臺幣)
一	債權原本	-	-	-	2,810,378元
	利息	113年4月30日至 113年9月10日	134日	2.56%	26,413元
	違約金	113年5月30日至 113年9月10日	104日	0.26%	2,050元
二	債權原本			-	139,758元
	利息	113年8月30日至 113年9月10日	12日	2.78%	128元
	違約金	113年9月30日起	0日	0.55%	-
				總金額	2,978,726元